

關於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及解任事項，應依其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有關來函所詢個案適用疑義，仍應視其決議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，及是否與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有所違背而定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2.01.18. 法律字第112035009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「財團法人董事會議決議董事每年需認捐一定金額方得擔任董事職位，是否違反本法相關規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1年12月21日文綜字第1113034047號函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 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捐助章程，應記載事項如下：…四、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額、資格、產生方式、任期及選（解）任事項。」第 40 條第4項規定：「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」第 42 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2 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 2 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第44條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九、合併之擬議。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」關於財團法人董事資格及解任事項，應依其捐助章程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是有關來函所詢旨揭個案適用疑義，仍應視其決議內容是否符合本法上開規定，及是否與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有所違背而定，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貴部本於職權調查後卓處。